

关于指定西安电子科大赛福电子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决定

(2024) 陕 01 强清 24 号

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裁定受理了左育春对西安电子科大赛福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之规定，本院指定陕西维谨律师事务所为西安电子科大赛福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并由该公司指派的下列人员履行清算职责：

组 长：

郑江涛，陕西维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成 员：

王 娜，陕西维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胡 芳，陕西维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李苡悦，陕西维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李小露，陕西维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规定，西安电子科大赛福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西安电子科大赛福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本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向本院申请延长。

2024年3月29日